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岛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2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59元，截至2017年10月27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2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78.98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078.9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00.00万元。该事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303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789,800.00
减：发行费用	80,789,800.00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20,000,0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	-
减：本期投入金额	6,962,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572.87
加：利息收入	484,448.93
减：购买理财产品	399,979,000.00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款）	13,542,876.0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13,521,876.06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13,542,876.06元、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399,979,000.00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类型	银行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	406040100100088505	募集资金专户	13,255,473.31	16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闻支行	1105049119000031409	募集资金专户	95,946.47	99,999,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522270842767	募集资金专户	148,116.21	99,98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605689193	募集资金专户	28,575.55	28,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150000001186096	募集资金专户	14,764.52	12,000,000.00
合计			13,542,876.06	399,979,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年10月27日，丽岛新材和国金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上级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闻支行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38,000	38,000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2,800	2,800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00	1,200
合计	42,000	42,000

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见附表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2018年4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8】33030001号”《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

司拟使用募集资金9,167,15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2018年3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说明

2017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017年12月05日，公司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对公精品产品销售月）2017年第28期B款保本浮动收益性产品，金额为9,999.90万元，投资期限为2017年12月08日至2018年03月07日。

2017年12月06日，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发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金额为16,000万元，投资期限为2017年12月06日至2018年03月06日。

2017年12月06日，公司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发行的全球智选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9,998.00万元，投资期限为2017年12月07日至2018年03月07日。

2017年12月07日，公司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发行的综合财富管理保本浮动收益性产品，金额为2,8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2017年12月08日至2018年04月06日。

2017年12月18日，公司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发行的增盈策略保本型52号机构理财产品3个月本金策略保护型，金额为1,2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03月22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路
杨路

周文颖
周文颖



附表 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6.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否	38,000	38,000	696.20	696.20	-	-	-	-	否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否	2,800	2,800	-	-	-	-	-	-	否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200	1,200	-	-	-	-	-	-	否
合计	—	42,000	42,000	696.20	696.2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目前为基建期不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之所述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三）之所述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之所述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